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施建成、施乌谅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03民初1210号原告林永年与被告施平国、第三人施建成、施建顺、施乌谅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判令：判令被告损害原告的房屋埕凝混层修复支出的费用8050元，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本案受理后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7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4日)

